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05破申7号

申请人：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明，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胜利油田孚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胜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曲文斌，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孚瑞特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并指定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6年1月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以胜利油田孚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瑞特进出口公司）与孚瑞特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关系，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法人人格丧失独立性，应与孚瑞特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为由，申请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孚瑞特进出口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本院于2026年1月8日向孚瑞特进出口公司送达了通知书，孚瑞特进出口公司提交

书面说明表示无异议。

本院查明：孚瑞特进出口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在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股东为胜利油田胜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93.8%、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 6.2%。

孚瑞特公司管理人提供的孚瑞特进出口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机构出具的《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家公司“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等十三组证据材料显示，孚瑞特进出口公司受孚瑞特公司实际控制和管理，与孚瑞特公司高度混同，法人人格丧失独立性。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证实，孚瑞特进出口公司与孚瑞特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管理人申请孚瑞特进出口公司与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孚瑞特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提供了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混同情况的相关证据。孚瑞特进出口公司对管理人的申请无异议。孚瑞特进出口公司注册住所地在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此，将孚瑞特进出口公司纳入破产重整程序，并就其与孚瑞特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合并重整情形进行实质性审查，更有利于充分保障各方权益，且不违反相

关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对胜利油田孚瑞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祥英
审	判	员	郭芳芳
审	判	员	隋宪贞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玉兰
书	记	员		张晓丹